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有關規定組織成立之，定名為【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永續經營為宗旨，英文名稱為【ABICO ASIA CAPITAL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01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002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00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及不得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為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壹億壹拾萬股，計新臺幣壹拾億壹佰萬元整。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九 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之股份依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設董事【7】至【11】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在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但獨立董事不得參加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由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一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所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創業投資行業，且目前投資標的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四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六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發達